

投資海外債(以下稱本產品)應注意事項

(一)本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委託人持有本產品將獲得發行機構給予票面利率約定之利息(如為零息債，則無)，及到期返還債券面額(非原始投資金額)之保證，惟需另支付信託管理費。如任一風險發生，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如為零息債，則無)。

2. 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還本價格之原計價幣別面額(非原始投資金額)。本產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委託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無法進行贖回。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產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本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產品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除另有規範外，單筆贖回面額須達最低交易面額，且不可部分贖回，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產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本產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產品直到滿期(若為無到期日債券，委託人有可能必須永續持有本產品)。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本產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本產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產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如為零息債，則無)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產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產品者，須留意外幣之配息(如為零息債則無)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以南非幣為例，其匯率波動劇烈，委託人於投資前須審慎評估。**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產品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產品價格下跌。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產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產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投資海外債(以下稱本產品)應注意事項

10.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

如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約定條款，當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產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且約定之執行價格可能低於到期還本價格或原始信託投資金額，委託人將產生本金損失。

11.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產品權利，或委託人選擇申請提前贖回，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亦即委託人所收取之款項，再投資時可能僅能投資收益較本產品低之證券或產品。

12.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本產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13.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

如發行機構有「資本適足觸發事件」約定條款且發生，本產品依產品約定條件，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自動轉換成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14. 稅務事件暨不合法規事件之提前終止風險(Early Termination Risk)：

若發行機構判定其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合法、非法或可能違反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規範、裁定、命令、指令或政策時，或其取得和本產品相關避險安排或就目前避險安排平倉的能力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或發行機構無權對本產品或本產品下之避險部位安排所衍生之損失、成本或費用得賦稅減免，則發行機構得提前終止本產品(Early Termination)。在這種情況下，委託人可能無法取回所有已投資資本。亦即，在此情況下，委託人可能只能收回少於原始投資之金額。

15. 稅賦風險(Tax Risk)：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關於本產品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委託人應遵守國內外相關適用之稅務法令及負擔稅負。公司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個人部分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年海外所得達法令規範者，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倘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法令規範者，即須依法令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未來若相關法令有所改變，則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總損失吸收能力風險(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Risk)：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委託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17. 人民幣交易風險：

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交易人民幣計價理財產品可能產生以下風險：

- (1) 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或利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2) 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擴大。

投資海外債(以下稱本產品)應注意事項

(3)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委託人因承作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委託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故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18. 無到期日債券風險：

委託人投資無到期日債券而欲取回投資本金時，須於次級市場賣出，且將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相較有到期日債券，委託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無到期日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的績效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19. 浮動利息及 / 或延遲派付利息風險：

如本產品有浮動利息及 / 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例如由固定利息轉為浮動利息，或發行機構在特定條件下延遲派付全部或部份利息，委託人可能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若利息的支付是非累積的，對於未配發的配息可能無法得到任何的補償。

20. 市場風險：

債券的價值將視發行機構信用評等、信用價差和市場利率狀況而定。債券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膨(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另外，債券的某些特色(例如:天期、配息或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可能會影響到債券價格對其他總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儘管債券具有這些基本特色，然其他因素，包括政治、法令或整體經濟的改變，亦可能對債券的價值與價格產生影響。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有所改變。

21. 高風險國家主權債券風險：

委託人欲投資之主權債券發行機構為高風險國家^{註1}時，委託人應於決定投資前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投資該等主權債券可能提高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及「事件風險」，該等債券可能因為受到相關經濟制裁而使得次級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另可能會額外面臨個別國家之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以及政治、經濟較不穩定的風險。如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該等債券價格下跌。委託人投資發行機構為高風險國家之主權債券，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註1} 高風險國家係受託人主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國家或地區、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等，綜合評分定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各項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本產品之原文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委託人亦可於申購前徵詢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協助其投資判斷。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產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產品交易前，受託人保有隨時更改本產品交易條件及提前結束或取消募集，並無息返還委託人原始投資本金之權利。
3. 委託人於申購日以本產品約定投資幣別預約買進時，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指示自委託人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按預約信託本金及手續費總額予以圈存，以確保成交回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申購未成交或有扣款餘額時皆將解除圈存。
4.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且受託人不擔保信託資金之運用績效。
5. 發行機構於各期及到期時應保證履行交付投資金額及報酬的義務，因此委託人必須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所導致之虧損風險。若發行機構發生無法履行償付之義務時，受託人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協助處理與該發行機構間的合約與所衍生的相關事務，為委託人爭取最大利益。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7. 因本產品涉及國外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茲此提醒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份瞭解海外有價證券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且應詳閱原文公開說明書(或原文產品說明書)，故本檔債券產品不接受下列人士申購：具有美國公民、居民、永久居留權者，或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後之修正案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為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之規定，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購本產品時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範。
8. 本產品非公開募集，產品說明書不得主動提供或寄發予客戶或一般大眾，但已屬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者，不在此限。
9. 產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中文說明參考，中文與原文內容有歧異時，應以原文公開說明書(或原文產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應詳閱說明並自行判斷是否投資及承擔投資風險。
10. 委託人如屬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1. 服務專線：02-8752-1111 或 080-080-1010 (限市話)。
2. 一般投資人(即非專業投資人)如向受託人申訴未獲適當處理時，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